

社團法人中華開放教育聯盟

110 年磨課師新南向課程計畫補助說明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

一、計畫目的

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補助具磨課師課程發展與推廣應用量能之大專校院，發展特定專業主題磨課師課程，以課程交流方式，深化與新南向國家教育及文化交流。

二、補助對象

社團法人中華開放教育聯盟大專院校會員

三、計畫期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四、課程主題領域

- (一) 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推動方向，包括數位經濟(例如跨域電商、資料科學、區塊鏈科技等)、智慧機械、生技醫療、新農業、資訊安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
- (二) 可提升新南向政策效益，包括對焦東協與南亞學習需求，如東協與南亞政經文化、經貿專才與在地需求專業技術養成、教師在職進修等具市場規模之領域，或增進高等教育輸出東協與南亞之我國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領域。
- (三) 以學習者出發或配合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需求，開發具深化領域知能且具市場規模之領域。

五、執行重點

- (一) 對焦學習者需求及市場，需於發展課程前針對課程對象先行需求評估與分析，以提升課程使用率。
- (二) 針對課程目標族群規劃實施推廣策略與網絡，以擴大課程應用範圍或提升商轉可能。

六、推動規範

- (一)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課程應於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開課，第一門課程開課日期不晚於 110 年 8 月 15 日，並於 111 年 10 月至少完課 2 次。
- (二) 東協與南亞 18 國為目標，每課程至少應選定 1 國為推動對象，並整合課程合作學校(組織)現有新南向推展資源、管道與未來推動規劃，運用產學、虛實等多元合作方式，與該國至少 1 所大學建立具體合作推廣應用網絡，簽署合約或合作意向書。

- (三) 課程主題可於臺灣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領域、目標國需求專業或臺灣人文社會特色擇一發展。
- (四) 課程語言應為英語，包含授課、課程教材所使用之語言，字幕應至少支援中文及英語選項。
- (五) 配合本聯盟計畫管考作業，於每月 5 日提交前 1 月份工作進度，每門課程最少應有 250 人註冊選讀，使用 1 萬 2,000 人次。

七、計畫申請

- (一)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 2 門課程，課程影片時數以 6 小時為原則，每段影片不超過 10 分鐘。
- (二) 本計畫主持人應能整合計畫團隊，與統整運用計畫校內外相關資源。課程授課教師應具備數位學習自學或教學經驗，不限校內教師。
- (三) 每門課程應備齊需求分析，及檢附校外課程內容領域專家審查意見表 2 份。
- (四) 檢附新南向合作學校(至少 1 所)，已簽署之合約或合作意向書。
- (五) 請於本聯盟公告申請截止日(110 年 4 月 27 日)前，將線上申請書遞交至本聯盟指定信箱(service@copeneduc.org)。未提供完整申請及相關文件電子檔者，概不予受理。
- (六) 申請書與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 1~3。

八、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案採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聯盟補助額度之 20%。每門課程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36 萬元為原則。
- (二) 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主，主要為支應課程發展與課程推廣相關事務。
 1. 課程發展可編列錄製鐘點費、翻譯費(補助上限 120,900 元)、諮詢費、交通差旅費、工作費、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雜費。
 2. 課程推廣可編列國外差旅費(補助上限 85,000 元)。
 3. 本案經費項目翻譯費及國外差旅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
 4. 其餘經費項目得編列自籌款。
- (三)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九、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聯盟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1. 推動規劃 (50%)

- (1) 計畫目標具有充足之市場需求，且推動策略具體可行
- (2) 團隊組織有國際推廣經驗，推廣模式具體且能達到計畫執行成效
- (3) 合作對象及方式有助於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4) 智慧財產權及課程品質(含翻譯品質)的檢核機制具體可行

2. 課程發展及實施 (50%)

- (1) 課程設計完整且前後呼應(目標對象、教學設計、開放平臺輔助功能、評量等)
- (2) 課程設計能達成大規模開課之目標，協助目標對象達到專業領域學習
- (3) 規劃的課程應用模式可執行性高
- (4) 善用內外部資源協助課程發展

十、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經費核撥

1. 補助額度，由本聯盟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本計畫補助經費為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持，111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支持或經部分刪減，本聯盟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
2. 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及修改後計畫書，送本聯盟請領，撥付核定經費之 60%；第 2 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期中報告審核後，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送本聯盟請領，撥付核定經費之 40%。
3. 獲補助課程之註冊人數及使用人次為各階段主要考核指標。
4. 未通過階段性考核者，本聯盟得停止撥付經費。

(二) 經費結報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補助經費項目核銷正本資料、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成果報告，送本聯盟辦理結報。

十一、成果考核

(一) 考核方式與時間

期中考核及期末考核：由本聯盟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考核時間為計畫核定後第 6 個月及 16 個月。

(二) 考核內容

1. 期中考核：至少第 1 門課程已上線開課，並備妥期中實施成果報告(第一門課程實施成果及第二門課程規劃進度)與相關佐證資料，依指定方式送本聯盟辦理審核。
2. 實施成果報告需包括各階段諮詢紀錄，例如相關機制建立與運作、課程製作及課程經營等。

十二、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學校應為本聯盟會員。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聯盟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聯盟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聯盟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 (三)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教育部及社團法人中華開放教育聯盟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教育部及社團法人中華開放教育聯盟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磨課師課程智慧財產權議題參考如附件 4、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5、授權社團法人中華開放教育聯盟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6)
- (四)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與境外學習平臺合作，請留意學校主體性之對等關係。
- (六) 為教育資源之應用推廣，受補助之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應持續於中華開放教育平台開放學習者瀏覽並發放證書，若已於其他平臺有開課規劃者，可向本聯盟申請暫時下架。
- (七) 學校與其他學術、產業或研究機構合作，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 (八)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聯盟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